

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化发〔2011〕428号

关于勘误《中国药典》2010年版二部 品种“缬沙坦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：

“缬沙坦”标准收载于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。经我会核查，该标准【鉴别】(2)“本品的红外光吸收图谱应与对照的图谱（光谱集1228图）一致”应更正为“本品的红外光吸收图谱应与对照的图谱（光谱集1227图）一致”。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抄送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药品检验所、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